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027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調處後之土地登記申請書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更正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更正圖、地價冊、他項權利清冊及測量成果圖冊(含磁性檔)等各1份，請貴所依規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及轉檔作業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91條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土地分配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本府於112年11月7日以府地劃字第1120222047號函(正本諒達)暫緩登記。本府於112年12月6日召開「112年度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」辦理土地分配結果異議調處完畢，並經本府112年12月27日以府地劃字第1120260653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文到15日內表示意見，本案無人提出異議，爰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事宜。花蓮市富國段富國一小段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地號土地等10筆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決議後辦理調整分



配，土地所有權部之原因發生日期請以調處成立(112年12月6日)之次日登載。

三、重劃作業期間已辦理繼承、標示變更、住所變更、他項權利設定、限制登記者與所送重劃清冊記載如有不符時，請依重劃前土地登記記載事項予以轉載，並函本府更正，俾落實重劃後地籍管理工作。重劃前設定之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者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核對清冊後轉載，並通知他項權利人。重劃區內重劃前土地登記資料，請於土地登記完畢後，依所送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辦理截止記載登記。重劃後地價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8條規定於重劃土地地籍整理後1個月內辦竣地價分算及編造地價清冊。

四、請貴所辦理塗銷重劃區內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之土地禁止或限制之禁止處分登記。貴所辦理登記完竣後，檢附地籍資料磁性檔1份予本府，俾檢視資料無誤後，函請貴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，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。另本案地籍測量成果資料請貴所列入地籍管理，訂正原有地籍圖。

五、副本抄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：隨案檢附旨揭地價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科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